

郑港环表〔2022〕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郑州航空港区铭隽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 500 万件电源适配器塑胶外壳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区铭隽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8N171G)上报的由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区铭隽恒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电源适配器塑胶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 D8 栋 1 楼南侧,租用 1043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电源适配器塑胶外壳生

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车间、模具车间及仓库等，建成后预计年产电源适配器塑胶外壳 500 万件。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气。运营期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还应同时满足《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

攻坚〔2019〕3号)相关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还应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2. 废水。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第三污水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运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0.0148\text{t}/\text{a}$,氨氮 $\leq 0.0011\text{t}/\text{a}$, $\text{VOCs} \leq 0.0277\text{t}/\text{a}$,项目 COD 、氨氮区域内等量

削减替代，VOCs 倍量削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 年 3 月 7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2 年 3 月 7 日印发